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1,225	190,486
銷售成本	4	<u>(179,561)</u>	<u>(145,242)</u>
毛利		41,664	45,244
其他收入淨額		5,332	16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4	(590)	(1,195)
行政開支	4	(15,311)	(17,490)
轉板上市開支	4	<u>(4,403)</u>	<u>—</u>
經營溢利		26,692	26,723
財務成本		<u>(980)</u>	<u>(5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712	26,171
所得稅開支	5	<u>(3,141)</u>	<u>(4,860)</u>
年內溢利		22,571	21,3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5</u>	<u>15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666</u>	<u>21,470</u>
就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7	<u>3.93</u>	<u>3.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95	1,177
使用權資產		1,265	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	211
		<u>2,527</u>	<u>2,20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	100,566	29,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74,595	67,81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20,212	13,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8,718	28,071
		<u>214,091</u>	<u>138,539</u>
資產總額		<u>216,618</u>	<u>140,73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30
租賃負債		536	181
		<u>536</u>	<u>9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保固金	11	40,953	23,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58	3,911
租賃負債		737	645
即期所得稅負債		5,620	3,517
銀行借款	12	38,224	6,451
		<u>91,292</u>	<u>37,704</u>
負債總額		<u>91,828</u>	<u>38,615</u>
資產淨值		<u>124,790</u>	<u>102,124</u>
權益			
股本	13	5,740	5,740
儲備		119,050	96,384
總權益		<u>124,790</u>	<u>102,124</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43-47號環球工業中心9樓13及14室（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工程服務。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	財務申報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及呈列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概念框架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概念框架已公佈及毋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狹義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¹ 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概念框架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本集團預計應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概念框架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年內為香港及澳門外部客戶的樓宇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u>221,225</u>	<u>190,486</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收益。

未履行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將予確認的建築合約收益		
— 一年內	280,971	275,053
— 超過一年	<u>336,402</u>	<u>101,218</u>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列示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63,156	152,916
澳門	<u>58,069</u>	<u>37,570</u>
	<u>221,225</u>	<u>190,486</u>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566	1,031
澳門	<u>594</u>	<u>958</u>
	<u>2,160</u>	<u>1,989</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38,617
客戶B	68,467	98,808
客戶C	不適用 ¹	19,058
客戶D	44,333	不適用 ¹
客戶E	80,590	不適用 ¹
客戶F	25,408	不適用 ¹

¹ 各個年度的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材料成本	61,929	38,225
分包商成本	92,566	89,214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薪酬	4,309	6,648
— 直接勞工	16,986	14,934
— 行政員工	2,376	2,7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7	94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73	249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100	1,000
— 非核數服務	68	7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79	3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5	462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租金	1,317	668
轉板上市開支	4,403	—
廠房及設備撇銷	1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74	2,815
差旅開支	699	404
其他開支	9,772	5,153
	<u>199,865</u>	<u>163,927</u>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145	2,509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96	1,77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4)	3
	<u>4,027</u>	<u>4,289</u>
遞延所得稅	(886)	571
所得稅開支	<u>3,141</u>	<u>4,860</u>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未有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浮動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徵稅。

(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法令第11/2016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約586,000港元)的本集團澳門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按12%(二零一九年：12%)固定稅率徵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立法會通過額外稅務優惠，將二零一九年所得補充稅付款下調300,000澳門幣(約293,000港元)，作為COVID-19負面影響的紓緩措施。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5,712</u>	<u>26,171</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943	3,549
不可扣稅開支	2,006	1,173
毋須課稅收入	(2,222)	(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4)	3
其他	<u>(272)</u>	<u>216</u>
所得稅開支	<u><u>3,141</u></u>	<u><u>4,860</u></u>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2,571</u>	<u>21,31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4,000,000</u>	<u>574,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3.93</u></u>	<u><u>3.71</u></u>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二零一九年：無)。

8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	101,558	29,965
減：減值虧損撥備	(992)	(718)
	<u>100,566</u>	<u>29,247</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及未付款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因為該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日後表現。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客戶發出付款證書當日在該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隨著時間過去除外）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18	467
匯兌差異	1	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u>273</u>	<u>2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2</u>	<u>718</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73,723	67,939
減：減值虧損撥備	(2,435)	(2,115)
	<u>71,288</u>	<u>65,824</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ii)	1,188	402
其他流動資產 — 預付款項	<u>2,119</u>	<u>1,588</u>
	<u>74,595</u>	<u>67,814</u>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源於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證明或報告估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072	29,917
31至60日	22,698	11,180
61至90日	891	16,073
91至180日	1,486	8,654
181至365日	5,368	—
一至兩年	10,773	—
	<u>71,288</u>	<u>65,824</u>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58,883	38,470
澳門幣	12,405	27,354
	<u>71,288</u>	<u>65,824</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根據相關償付記錄，認為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屬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15	1,165
匯兌差異	3	4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317	946
	<u>2,435</u>	<u>2,1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5</u>	<u>2,115</u>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27	3,1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85	10,275
	<u>20,212</u>	<u>13,4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18	28,071
銀行透支 (附註12)	(9,461)	—
	<u>9,257</u>	<u>28,071</u>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包括透支及銀行出具的履約保證)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為期一年，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5%至1.55%(二零一九年：年利率2.0%)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作為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若干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金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2.1%(二零一九年：年利率0.25%至0.3%)(附註1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4,414	33,330
澳門幣	5,055	8,148
	<u>29,469</u>	<u>41,478</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0,359	12,609
— 關聯方	—	937
	<u>30,359</u>	<u>13,546</u>
應付保固金	10,594	9,634
	<u>40,953</u>	<u>23,180</u>

分包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

以下列載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倘適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988	7,396
31至60日	5,270	2,330
61至90日	190	134
91至180日	140	138
181日至一年	98	—
超過一年	2,673	3,548
	<u>30,359</u>	<u>13,546</u>

應付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保修期完結時(一般為相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支付。

根據保修期屆滿日期，應付保固金預期於報告期末的結付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3,763	2,378
一年後到期	6,831	7,256
	<u>10,594</u>	<u>9,63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4,230	17,194
澳門幣	6,723	5,986
	<u>40,953</u>	<u>23,180</u>

12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抵押		
— 銀行借款	28,763	6,451
— 銀行透支	9,461	—
	<u>38,224</u>	<u>6,451</u>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到期的銀行借款和透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38,224</u>	<u>6,451</u>
	<u><u>38,224</u></u>	<u><u>6,451</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利率0.25厘至0.5厘(二零一九年：0.25厘)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訂約利率)介乎每年5.25厘至5.5厘(二零一九年：每年5.25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5厘。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發出47,9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13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1港元</u>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1港元</u>	<u>574,000,000</u>	<u>5,740</u>

14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 (附註a)	17,343	10,275
企業擔保 (附註b)	<u>4,376</u>	<u>—</u>

附註a：

結餘指就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金而向銀行發出的彌償。倘不履行責任，客戶或催繳履約保證金，而本集團將須就已提供的履約保證金向銀行承擔責任。

附註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客戶提供企業擔保約4,3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作為一份建築合約的彌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疫情持續導致全球的業務運營受到前所未見的干擾。儘管市場不景氣，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和三月暫時中止建築工程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確認的工程金額減少，本集團仍具備承壓能力，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具體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獲授的新項目當中，兩個新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分別超過88百萬港元及1.59億港元，而以合約金額計算，此乃屬於本集團在香港獲授的最大合約，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新里程碑。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密切監察在建項目的進度，亦會繼續物色合適投標機會，並就潛在項目作出投標，以盡量提高本集團的利潤及股東回報。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一個合約金額超過1.70億澳門幣的項目(「**受影響項目**」)，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暫停施工。受影響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收益貢獻因延遲竣工而遭受影響。於本公佈日期，受影響項目的工程仍有待客戶的進一步指示或通知。除受影響項目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在建項目的工程均按計劃進行，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仍然充足。儘管目前難以掌握COVID-19疫情持續的時間，以及其對本地及全球經濟的影響幅度，惟本集團將繼續留意疫情狀況，同時評估其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在適當時作進一步公佈。

企業發展方面，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遞交申請，擬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而上述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重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相關日期刊發的公佈。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核心實力及前景仍然抱有信心，且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締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2百萬港元，增幅約16.1%。具體而言，本集團已錄得(i)來自新項目的收益增加約52.6百萬港元，尤其是位於赤鱸角的兩個新項目，合共帶來收益增幅約47.3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現有項目下工程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尤其是位於赤鱸角的另一個項目及位於澳門大堂區的項目，令收益增加約134.0百萬港元，惟上述增長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項目完成導致收益減少約39.8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現有項目下工程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尤其是位於沙田及澳門氹仔的兩個項目，合共佔收益減少約79.0百萬港元，令收益下跌約116.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6百萬港元，增幅約23.7%，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百萬港元減少約7.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7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位於沙田的項目(由於客戶要求的施工進度緊迫，本集團可就此收取較高溢價)及另一個位於澳門氹仔的項目(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的工程變更指令，本集團可就此收取較高溢價)的工程金額減少。位於沙田及澳門氹仔的項目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5%及8.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及0.0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約1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如董事薪酬)減少。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經濟出現衰退，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接連爆發，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控制成本及維持其市場競爭力。經作出全面評估後，執行董事鍾志強先生(「鍾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同意下調彼等的薪酬，作為控制成本的臨時措施之一。

轉板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建議轉板上市確認非經常性的專業服務費用約4.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3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毋須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年內溢利錄得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百萬港元適度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撇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建議轉板上市而產生的一次性開支，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約26.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1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0.7百萬港元），分別以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9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6百萬港元）及約12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2.1百萬港元）撥資。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取循環貸款及銀行透支所致，惟被償還一筆銀行借貸部份抵銷。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倍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倍。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年內並無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結日的計息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7%，乃主要由於(i)計息借貸總額增加，原因為於年內提取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及(ii)權益總額增加，原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錄得純利令保留盈利增加。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10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27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名）僱員，其中458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名）為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商對位於赤鱗角的新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動工及竣工）提名的工人增加。僱用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的相關成本已被分類為分包費用，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3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

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或會按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持份者的權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當及審慎的規管，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鑑於鍾先生自開業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由鍾先生一人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的情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之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增聘員工的薪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6名新任初級至高級工程人員。計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招聘的新員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上市後招聘的項目團隊的全部19名新員工及一名行政人員產生員工成本約11.6百萬港元。
	贊助項目團隊參加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約7,000港元以贊助其工程人員參加由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之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購買建築資訊模型(BIM)軟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購買BIM軟件約36,000港元。
	就BIM軟件向員工提供培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約18,000港元資助其工程人員參與BIM軟件培訓。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租用新澳門辦事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租賃位於澳門路氹的新辦公室，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相關租賃開支動用約0.5百萬港元。
	於澳門增聘行政職員的薪金	本集團已於澳門增聘兩名行政員工，因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額外員工成本約0.6百萬港元。
	為新澳門辦事處購置租賃裝修、購置傢俬及固定裝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新澳門辦事處購買傢俬及固定裝置約0.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上市相關開支後)達約27.2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以下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述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方式分配總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	淨額(「未動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未動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未動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7.2	7.2	—	—	—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17.4	11.7	5.7	5.7	—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2.4	1.3	1.1	0.8	0.3
營運資金	0.2	0.2	—	—	—
	<u>27.2</u>	<u>20.4</u>	<u>6.8</u>	<u>6.5</u>	<u>0.3</u>
總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惟與計劃時間表相比有一定延緩。儘管本集團繼續物色新員工，本集團在招聘具備所需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服務行業知識的有經驗項目管理人員時屢遇阻礙。然而，鑒於市況不明朗，本公司將繼續在招聘政策採取審慎方針，並監察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以確保能夠執行業務策略及應付千變萬化的市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6.8百萬港元存入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一段所述COVID-19疫情對地方及全球經濟及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外，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 釐定競標價格所涉及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及
- (iv) 本集團供應品及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延誤或缺陷將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公眾持股量

誠如先前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屬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如欲了解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深知、全悉和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的任何時間，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蔡曉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妥為編製。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將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兩組數據相符。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故羅兵咸永道並未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擔任上市的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集團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二零二零年年報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